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於區議會補選期間展示路旁宣傳品的相關事宜

本文件旨在介紹目前於區議會補選期間現任立法會或區議會議員可繼續使用其因為作為議員而獲分配的公共展示位置的安排，及現行安排可以進一步改善之處和有關建議。

有關展示選舉廣告的規定

2.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04A條，任何人士在政府或私人土地及物業上展示招貼或海報必須獲得所需的書面准許或授權，否則即屬違法。

3. 就選舉廣告而言，候選人使用的展示位置可分為兩類：

(a) 指定展示位置—該等展示位置位於政府土地／物業，亦有位於私人擁有或佔用而可供政府使用的土地／物業；以及

(b) 私人展示位置—該等位於私人土地／物業的展示位置，已由候選人自行向有關的業主或佔用人取得書面准許以展示其選舉廣告。

4. 供候選人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展示位置，是由相關選舉的選舉主任劃定。指定展示位置主要包括由地政總署負責管理的路旁橫額展示位置，房屋署負責管理屋邨內的橫額及海報展示位置，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管理的場地的展示位置。選舉主任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04A(1)條的規定，事先向有關當局申請批准，讓候選人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當指定展示位置分配完畢後，有關選區／界別的選舉主任會隨即向候選人提供有關法例規定所需的准許文本。至於在私人土地／物業展示選舉廣告，則須由候選人自行向有關業主或佔用人徵求書面准許。

地政總署，房屋署，以及康文署有關展示宣傳品的安排

5. 目前，個別政府部門會容許立法會或區議會的議員，非牟利組織等人士或團體向其申請使用位於其管理的政府土地／物業的位置展示宣傳品。提供有關展示宣傳品位置的政府部門主要包括地政總署，房屋署，以及康文署。

6. 地政總署由2003年5月起實施「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下稱「管理計劃」)，以管理路旁展示的非商業宣傳品，並於2011年8月對管理計劃的實施指引作出修訂。這些非商業宣傳品由非牟利組織，政府部門，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立法會議員和區議會議員展示。展示路旁宣傳品，是為了提高公眾對涉及一般和重大社區利益的非商業性質事宜的關注。

7. 為推行「管理計劃」，地政總署若干類別人員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授權，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04A(1)(b)條就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發出准許。食環署則根據上述法例第104C(1)條負責移走未經許可或不遵照實施指引而展示的宣傳品，並向相關人士追討移走費用。食環署定期與地政總署進行聯合行動，清除未經許可或不遵照實施指引而展示的宣傳品。

8. 另一方面，房屋署為確保公平及整潔地展示宣傳品，在各屋邨設定宣傳品的展示位置。所有立法會或區議會的議員、政府部門、當區非政府組織、當邨互助委員會/居民協會以及其他認可慈善/非牟利機構(如申請值得考慮)均可申請使用這些位置來展示宣傳品。此外，康文署亦在其管理的場地設定宣傳品的展示位置。總體而言，房屋署及康文署所提供的展示位置較「管理計劃」下的展示位置為少。

2010年立法會補選前在選舉期間展示宣傳品的安排

9. 於2010年立法會補選前，每次立法會換屆選舉或區議會一般選舉之前，選舉事務處會請相關部門協助，撤回任何人士及組織，包括現任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政府部門、區議會及其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以及非政府機構，在位於政

府土地及處所獲分配的展示位置的一切許可（包括於地政總署經「管理計劃」准許的路旁指定展示點，以及房屋署與康文署設定的宣傳品展示位置），並要求相關人士及組織在政府部門指定日期前自費移除宣傳品。限期過後，政府將會移除餘下的宣傳品，並向相關人士及組織追討費用。每當舉行立法會地方選區補選或區議會補選時，上述安排亦適用於位於相關選區內的所有展示位置。

2010年立法會補選起的安排

10. 在準備2010年立法會補選期間，各有關部門根據以往做法，通知相關人士及組織，撤回在政府土地及處所（包括在政府土地上的路邊鐵欄）展示宣傳物品的許可，並要求他們移除有關宣傳物品。部分立法會議員及政黨對立法會補選的移除安排表示關注。他們認為安排嚴重影響現任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的正常工作，而移除以及日後重裝宣傳物品亦會導致資源的浪費。

11. 因應有關意見，政府就有關移除安排作出檢討，並於2010年3月就此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¹。其後，政府發出新聞公報²，表示認同現任議員在補選期間繼續對公眾提供正常服務及與公眾溝通的需要，在補選期間在有關選區將會保留現任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原有獲分配的展示位置，但須確保下列政策目標得到落實：

- (a) 無候選人獲得不公平優勢；
- (b) 補選期間，選舉訊息應該清晰；
- (c) 應有足夠指定展示位置供候選人宣傳；
- (d) 公共展示位置作為有限的公共資源，使用時應該合理，符合公眾利益；以及

¹ 立法會 CB(2)1094/09-10(03)號文件

² 於2010年3月26日發出

- (e) 應盡量減少對市民提供的正常服務造成中斷或干擾。

12. 政府亦於同日致函全體立法會議員及區議會議員，表示有關臨時取消其使用公共展示位置的批核一事，予以暫緩執行。

自 2010 年立法會補選後的情況

13. 到目前為止，2010年立法會補選後沒有舉行過立法會補選。至於區議會補選則舉行過六場³，並都繼續沿用第11段的安排，即現任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可在補選期間繼續使用已獲分配的公共展示位置。相關部門不會撤回現任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在政府土地及處所展示宣傳品的許可。

14. 根據當局觀察，整體而言，現任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都能遵從有關公共展示位置不得用於在補選中促使或阻礙候選人當選的原則。第11段的政策目標亦得到落實。

改善現行安排的建議

15. 儘管如此，如現任立法會或區議會議員或其他使用者在其獲分配的公共展示位置直接或間接地為補選候選人作選舉宣傳；或直接或間接地對某候選人作出負面宣傳，從而令個別候選人獲得不公平優勢的可能性仍然存在。例如在過去的區議會補選期間，確實曾出現個別個案，在某現任立法會議員的公共展示位置出現原為其助理但後來參與某次補選的人士的名稱及照片。在經選舉主任勸喻下，有關內容由該現任議員予以修改。

³ 該六場區議會補選為 2010 年南區區議會薄扶林選區補選、2011 年元朗區議會十八鄉北選區補選、2011 年荃灣區議會福來選區補選、2012 年沙田區議會鞍泰選區補選、2013 年沙田區議會田心選區補選，以及 2013 年觀塘區議會坪石選區補選。

16. 由此可見，雖然現時立法會或區議會議員都大體上能遵從有關公共展示位置不得用於在補選中促使或阻礙候選人當選的原則，但在現任立法會或區議會議員在補選期間會否出現使用他們獲分配的公共展示位置促使或阻礙候選人當選（例如在補選期間使用他們獲分配的公共展示位置宣傳屬同一政黨的候選人）的問題上，可能需要就現行的相關指引及安排是否足夠⁴作進一步考慮，使有關公平原則得以更有效落實。

17. 如委員同意，我們將與相關政府部門進行商討，檢討現時的相關指引，並在所需地方予以改善。

徵求意見

18. 謹請委員就文件第15至17段提出，就改善現行在區議會補選期間處理公共展示位置的宣傳品安排的建議，提出意見。我們亦會考慮把改善後的安排，於日後如有需要舉行立法會補選時，亦一併應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選舉事務處

2013年7月

⁴包括現行地政總署，房屋署，以及康文署提供有關展示宣傳品位置的安排